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赛之易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
塑料制品 7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赛之易电子科技（昆山）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赛之易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62-89-01-8154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文杰	联系方式	13761703821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 76 号 5#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4 分 38.906 秒, 31 度 21 分 22.4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4）3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04（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取水口和海洋工程，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所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 2、规划名称：《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0]18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27 号； 审批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产业定位：构建高端产业体系，打造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大力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制造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集约，提升质量。</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76号5#厂房，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主要为工厂，根据《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与昆山市用地规划相符。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p> <p>①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p> <p>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规划范围包括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总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为：区内产业以高科技产业为主，主要有电子信息、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等。电子信息产业应优先发展并逐步做大做强 IP 行业及其相配套的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机械设备等上下游相关产业，拉长产业链，加大集聚力度；加快发展微电子产业，形成专用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能力；积极发展信息网络产业；努力发展软件产业，重点发展行业应用软件、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软件、家用软件和支</p>

持数字化电子设备嵌入式软件；大力发展光电通讯、传感器等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产业，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大型模架、机械模具和零部件，形成规模优势，尤其要加快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内，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建设后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安全处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②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气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动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内进行监测。	相符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设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相符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 3、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在园区水域、生态绿地、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内进行建设活动。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_{2.5}≤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5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2025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IV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III类水质标准。</p> <p>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p>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表明，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已达规划环评限定目标；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2022年度市长责任书考核，开发区地表水考核达标，达到年度环境质量目标要求。</p>	符合
	<p>2、总量控制：</p> <p>①2030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300.16吨/年，氮氧化物小于852.58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243.15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747.02吨/年，氯化氢小于43.43吨/年，硫酸雾小于54.76吨/年，氟化氢小于0.507吨/年，氨小于8.162吨/年。</p> <p>②2030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3051.96吨/年，氨氮小于152.59吨/年，总磷小于30.53吨/年，总氮小于1017.32吨/年，石油类小于101.73吨/年。</p> <p>3、其他要求：</p> <p>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p>	符合
<p>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p>			

1、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

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76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综合以上，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 76 号 5#厂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1.73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表1-4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方位关系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4.87	东南, 1.73km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南侧，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1.60k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相符。

表1-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的方位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	4.18	4.18	南, 1.60km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76号，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已申请污染物总量，项目建成后确保其排放污染总量不超过其批复量；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信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企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p>	<p>本项目不涉及</p>

	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昆山市环境管控单元见表1-7。

表 1-7 昆山市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昆山市	56个	共计17个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昆山大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區、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丹桂园风景名胜區、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共计29个 锦溪生态产业区、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陆家镇工业集中区东部工业园、陆家镇工业集中区好孩子工业园、花桥北部产业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新型工业物流园、石浦工业集聚区、主镇区工业区(含德国工业园)、大市工业区、光电产业园、青阳路工业园、国家火炬计划昆山传感器产业基地、云南村民营工业区、龙亭村民营工业区、复兴村民营工业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江工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华杨工业园、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园)、淀山湖工业区、昆山市千灯精细化工区、石牌工业集中区、巴城迎宾路工业集中区、巴城民营工业区、巴城东部工业区、正仪工业集中区、南港工业区	共计10个 张浦镇、陆家镇、花桥镇、周市镇、周庄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千灯镇、玉山镇、巴城镇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76号5#厂房,属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	(1)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2)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

	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本项目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投产后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本项目投产后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本项目投产后会制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4)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和25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毫克/立方米和175微克/立方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到2025年,PM_{2.5}浓度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2022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

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3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4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6，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90.0%。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建设后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安全处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5）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消耗，年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9 年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kwh	40	1.229	49.16
水	万吨	0.123	1.896	0.233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49.393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二、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 76 号 5#厂房，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p>

	<p>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等高污染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化工企业。符合区域活动要求。</p>
三、产业发展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采用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②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清单	本项目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不涉及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不涉及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不涉及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不涉及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不涉及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不涉及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不涉及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不涉及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不涉及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不涉及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不涉及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不涉及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不涉及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不涉及

经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和不得引进项目范围内。

③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根据方案内容，为落实“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明确了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与其控制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存放在密闭包装桶/袋内	符合
	5.1.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不涉及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项目润滑油、脱模剂、防锈油等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使用的粒状物料为塑料粒子，不涉及粉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制要求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VOCs 物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将设置排风系统，满足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符合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按要求将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存储、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废料将按要求进行存储、转移和输送，涉及的废包装容器将加盖密闭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8.1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其他密封设备	不涉及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1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μ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其他等效措施。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项目作业前，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预先开启，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行关闭。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同步投入使用。企业生产设备可及时停止运行	符合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废气属低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T/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	符合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微负压下运行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排	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将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	符合
	10.3.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础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	/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	/
	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装置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对照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3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相符性

治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废气收集措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p>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有机 废气 治理 措施</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注塑、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到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其碘值大于 800mg/g。</p>	<p>符合</p>
<p>8、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纺织、造纸、有色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推</p>			

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保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汽修、装饰装修及重点实施改造行业，不涉及工业窑炉使用。项目经审批后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将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管控，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清运。

9、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煤、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煤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将严格按证排污；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要求。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是两高行业，也不属于重点行业中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9、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符合性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2》、《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 76 号 5#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经对照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红线：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其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60km：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内。综合以上，本项目所在位置不会触碰城镇开发边界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10、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管控。

继续完善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建设、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要求。

深化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建立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许可证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

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均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项目建设后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待项目投产后及时填报排污登记，将严格按登记排污。综上，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赛之易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原址位于昆山市开发区星辉路 550 号 2 号房。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消防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润滑油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800 万个。

现为了迎合市场新需求，赛之易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于昆山市开发区星辉路 550 号 2 号房整体搬迁至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 76 号 5#厂房，租赁昆山新野时装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的一层、二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购置设备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赛之易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特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产品方案

项目租赁昆山新野时装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 76 号 5#厂房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塑料制品 1500 万件。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塑料制品	800	1500	+700	7200h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a 拟搬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4
2	粉碎机	12
3	拌料机	12
4	烘料机	14
5	模温机	14
6	行车	1
7	砂轮机	1
8	烘箱	2

*冷水机 2 台、水塔 2 台、空压机 2 台均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置，项目搬迁后将购置 1 台水塔、2 台空压机。

表 2-2b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摆放位置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UN120SKII-V、UN120SK、UN160SK、UN90SK 等	14	20	+6	注塑区
2	粉碎机	WSGP-300、PC-300、HS-400、NJS-400 等	12	20	+8	粉碎机房
3	拌料机	WSQB-100、HS-100L、SSB-50、L-50 等	12	12	0	拌料房
4	烘料机	WSDB-50E、50kg、HOL-50F 等	14	20	+6	注塑区
5	模温机	STM-9000W、12KW、TW-06ll 等	14	20	+6	注塑区
6	冷水机	/	2	0	-2	/
7	水塔 ^a	KZT-40T	2	1	-1	车间外南侧
8	空压机	AW-0.9/8、JW-0.97/8	2	2	0	车间外南侧
9	行车	5T	1	3	+2	/
10	砂轮机	BG200	1	1	0	车间北侧
11	烘箱	HCD-9、101-00B	2	3	+1	车间内西侧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风机)	设计风量：20000m ³ /h	1	1	0	屋顶

a.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现有项目淘汰 2 台水塔为一用一备，本次新购 1 台水塔系统自带 1 台备用，且功率、造价均提高，因此，本项目 1 台水塔与产能匹配。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PP	聚丙烯	70	150	+80	袋装	40	外购、汽运
2	TPE	聚丙烯 PP10%、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80	155	+75	袋装	40	

		SEBS40%、石蜡油 OIL38%、填料 9%、 其他助剂 3%					
3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0.04	0.075	+0.035	15kg/桶	0.03
4	脱模剂	可涂性矽油 10-15%、 硅烷 20-25%、N-乙烷 25-30%、LPG(液化石 油气)35-45%	0.002	0.00375	+0.00175	500mL/瓶	0.001
5	防锈油	添加剂>10%、基础 油>90%	0.009	0.017	+0.008	500mL/瓶	0.0045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PP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熔点 165°C，在 155°C 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	无毒
2	TPE	聚丙烯 PP10%、苯乙 烯嵌段共聚物 SEBS40%、石蜡油 OIL38%、填料 9%、 其他助剂 3%	白色固体。熔点 165°C，相对密度(水=1)：0.973，引燃温度(°C)：900，熔融温度为 150-200°C，分解温度约 270°C 不溶于水，60°C 可溶胀于二甲苯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于制造汽车家电配件的主要原料。		引燃温度 (°C)： 900	无毒
3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黄至棕色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抗极压性和粘附性。广泛用于机械设备之多用途导轨及其它各部位润滑。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高热、火花、明火、其它着火性物质。		可燃	刺激皮肤粘膜， 症状是会引起结 膜炎，脱脂性皮 炎等。
4	脱模剂	可涂性矽油 10-15%、 硅烷 20-25%、N-乙烷 25-30%、LPG(液化石 油气)35-45%	硅烷	无特殊臭味液体，pH：7.0， 相对密度(H ₂ O=1)：0.669， 沸点：69°C，闪点：260°C， 不溶于水	易燃	急性毒性：误食 可引起呕吐、头 晕、无力
			乙烷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 (H ₂ O=1)：0.45，熔点： 183.3°C，沸点：-88.6°C，闪 点：-135°C，微溶于水，溶 于乙醇、乙醚、丙酮、苯		
5	防锈油	添加剂>10%、基础油 >90%	透明液体，无异味，闪点(°C)： 78。		可燃	无资料

4、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项目租赁昆山新野时装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 76 号 5# 厂房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3804 平方米，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00m ²	位于一层，主体建筑依托租赁厂房，企业进行生产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20m ²	车间内分区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产品存放区		100m ²	车间内分区	
	仓库		1900m ²	位于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30t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租赁厂房管网
	排水	雨水	/	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管网
		生活污水	840t	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管网
	供电		40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线路
	厂区绿化		/	由出租方统一维护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一起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依托租赁厂房管网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车间内分区，面积约2m ²		不外排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贮存场所贮存，车间内分区，面积约6m ²		
生活垃圾贮存场所		垃圾桶暂存，环卫部门每日清理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 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厂区不配备食堂，不配套员工宿舍。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赛之易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 76 号，项目所在厂房周边环境状况为：北侧为苏州玛塑特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东侧均为昆山新野时装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苏州常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231m 的民宅，距离东南侧的民宅 244m。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6，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7、用排水平衡

表 2-6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备注
水塔补充用水 (自来水)	0.6t/d*	300d	180	/	不外排 (蒸发损失)
生活用水	100L/人·d	35 人、300d	1050	840	排水=用水*0.8
合计	/	/	1230	840	/

*为建设单位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预估的用水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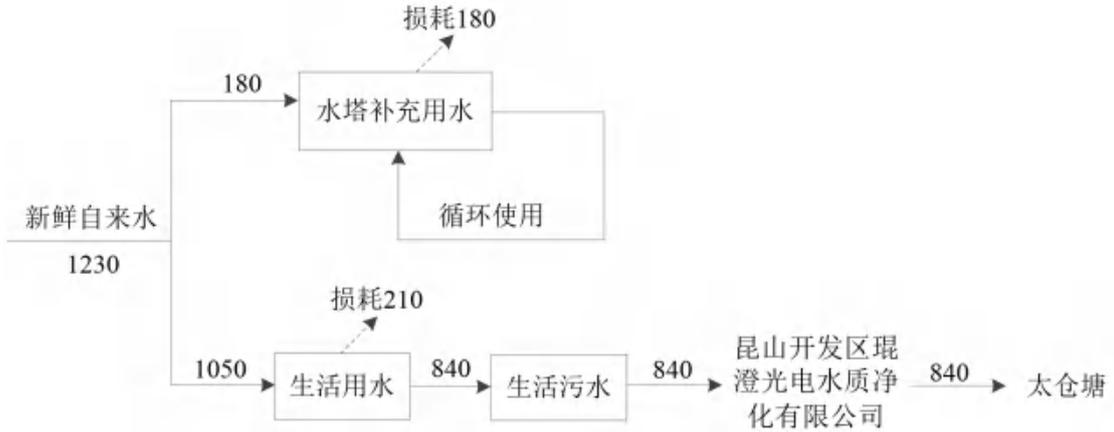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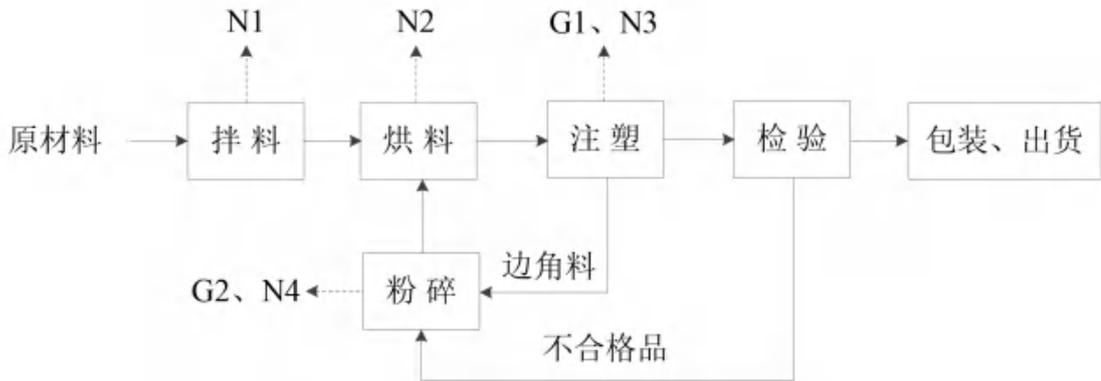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分析：

拌料：将外购回来的塑料（PP塑料、TPE塑料）通过拌料机搅拌均匀，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颗粒状，颗粒直径为约3mm，粒径较大，且密度较大，拌料机操作密闭，拌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1。

烘料：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需在烘箱及烘料机中进行干燥（电加热），去除水分，干燥温度为100℃，干燥时间为4h，干燥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注塑：由吸料系统将烘干后的塑料颗粒吸入注塑机内加热熔融（一般塑胶粒子电加热至180℃左右即呈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温度 70~120℃，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由于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故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1、噪声 N3。

检验：将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注塑件采用粉碎机破碎，作为原料经烘料工序后由吸料系统将其吸入注塑机中循环使用。

粉碎：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剪刀修剪产品时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收再利用，粉碎过程会产生噪声 N4和颗粒物G2。

包装、出货：将成品进行包装出货。

注：本项目用剪刀修产品时，部分剪刀会钝挫，需用砂轮机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和颗粒物，砂轮机使用频率较低（5~6次/年），磨刀过程时间较短（0.5~1分钟/次），产

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在机台附近沉降，逸散到空气中的颗粒物极少，可忽略不计，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脱模剂主要用于保护模具，减少模具粘附，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废脱模剂瓶S1。本项目防锈油、润滑油用于设备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桶/瓶S2。

其他产污环节补充说明：

- ①原料拆包、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S3；
- ②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S4；
- ③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矿物油S5、含油抹布S6；
- ④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S7。

表 2-7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代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PP 塑料粒子）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TPE 塑料粒子）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G2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G3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原料拆包	废油桶/瓶	润滑油、防锈油、桶/瓶
	S2	原料拆包	废脱模剂瓶	脱模剂、瓶
	S3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塑料等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S5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废防锈油
	S6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表 2-8 企业审批情况一览表

时间	环保手续	批复情况	企业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2020年	赛之易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行审环诺[2020]40893号	已建成，年产塑料制品800万个	已验收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与本项目一致，此处不予赘述。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现有用水水工段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注塑冷却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昆山

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塑过程中的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员工 18 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40t/a，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为 432t/a，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2) 冷却水（注塑冷却水）：

企业注塑模具冷却利用冷水机、水塔，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量为 6000t/a，定期补充损耗，年需补充水量为 6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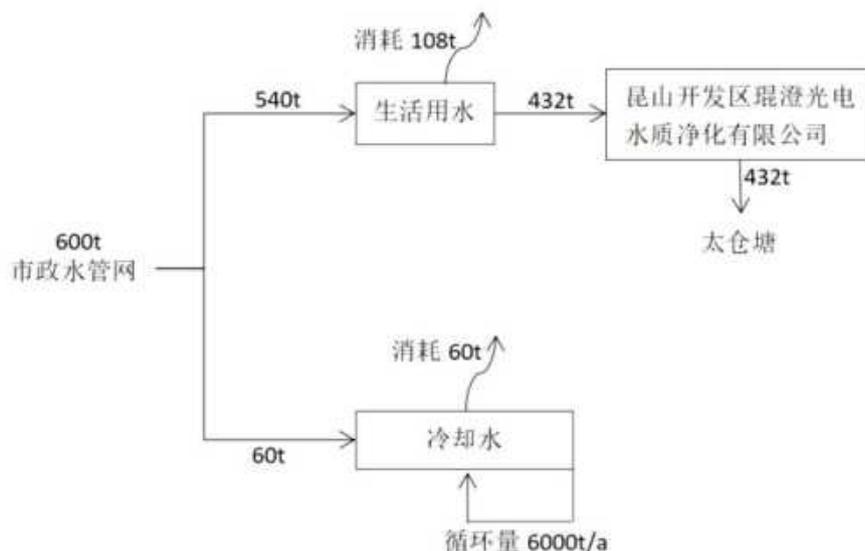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废气（颗粒物）。

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的废气量为 0.001t/a，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即排放量为 0.001t/a。

综上，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4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5
		颗粒物	0.001

3、噪声

现有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

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在厂区中的位置，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现有项目产生噪声能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 $Leq \leq 55dB(A)$ 标准。

4、固废

表 2-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6
2	废包装容器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02
3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03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7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KHT21-Y04003，检测日期为2021年01月25日-2021年01月26日，监测期间设备全部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2-11、表2-12。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排放量 (m ³ /h)	监测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1.1.25	DA001 排气筒	7763	0.69	0.00488	60	/	达标
	2021.1.26		7815	0.68	0.00483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1.1.2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0	0.44	0.43	0.40	0.52	4.0	达标
	下风向 2		0.50	0.49	0.48	0.50			
	下风向 3		0.49	0.47	0.52	0.49			
	下风向 4		0.50	0.49	0.47	0.50			
2021.1.25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23	0.125	0.120	/	0.17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45	0.138	0.142	/			
	下风向 3		0.158	0.163	0.155	/			
	下风向 4		0.170	0.177	0.173	/			
2021.1.26	上风向 1	非甲烷	0.42	0.41	0.42	0.41	0.52	4.0	达标

	下风向 2	总烃	0.47	0.51	0.51	0.51	0.172	1.0	达标
	下风向 3		0.48	0.49	0.49	0.51			
	下风向 4		0.52	0.47	0.49	0.48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18	0.115	0.110	/			
	下风向 2		0.137	0.133	0.127	/			
	下风向 3		0.153	0.152	0.148	/			
	下风向 4		0.172	0.163	0.167	/			
2021.1.25	车间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0.55	0.58	0.55	0.54	0.59	6	达标
	车间西门外 1 米		0.57	0.54	0.58	0.55			
	车间西窗外 1 米		0.58	0.58	0.59	0.58			
2021.1.26	车间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0.56	0.58	0.54	0.59	0.59	6	达标
	车间西门外 1 米		0.56	0.57	0.54	0.57			
	车间西窗外 1 米		0.55	0.55	0.57	0.57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废气满足环评批复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

表2-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气筒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排气筒	0.0041	0.0117*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得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15.9%）较低，导致实际排放量>环评批复量。

2、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4。

表 2-14 噪声监测数据汇总表 Leq[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N1 西	2021.1.25	60.5	50.2	3 类区 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
N2 北		62.4	52.9	
N1 西	2021.1.26	60.9	50.9	
N2 北		62.8	52.8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设备在正常运行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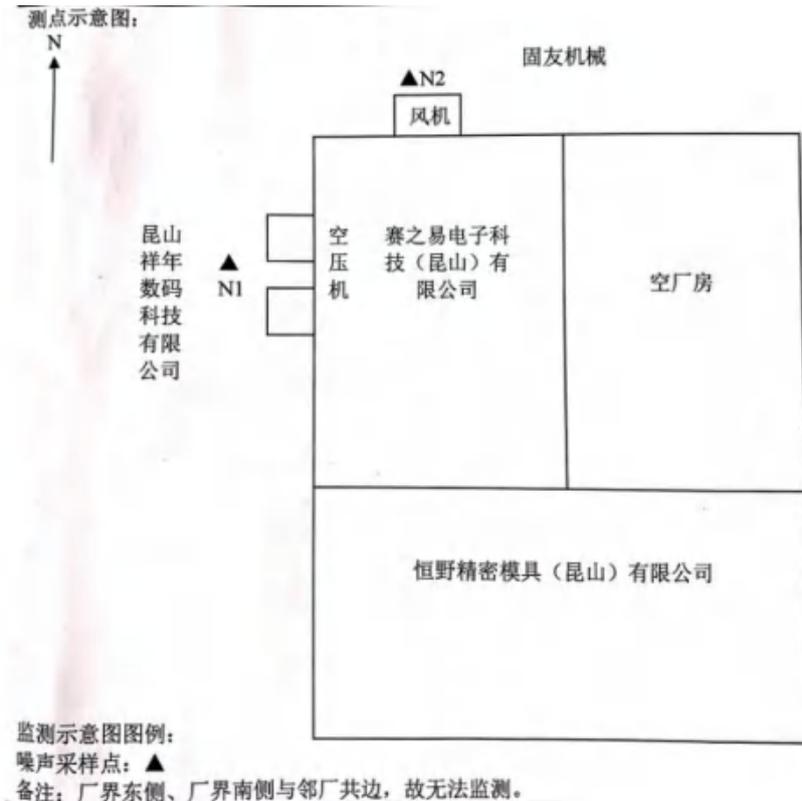


图2-4 噪声监测点位图

3、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转移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6	0.16
2	废包装容器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02	0.02
3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03	0.03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7	2.7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源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0.0041	0.01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45	/
	颗粒物		0.001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
		COD	0.1296	/
		SS	0.0864	/

		NH ₃ -N	0.01296	/
		TN	0.01728	/
		TP	0.001758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6	0.16
		废包装容器	0.02	0.02
		含油抹布	0.03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2.7

五、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验收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近年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周边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环保处罚。说明企业现状环保状况较好。

存在问题：①现有项目暂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待搬迁新地址后，需及时进行排污登记，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要求进行验收；②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较低，本项目实施后，将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环评要求，选用优质炭、定期更换，提高废气处理效果，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75 微克/立方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p> <p>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p> <p>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p> <p>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p> <p>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秸秆焚烧。</p>
----------------------	--

2.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为 6.56，同比上升了 0.38。

3.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2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3%。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2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3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4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6，轻度富营养。

④国省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90.0%。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区域声环境

2022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四、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现有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本项目建成后将危废暂存间、液态原辅料区设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固态原辅材料存储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铺设水泥。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经度)	Y (纬度)						
1	121.079510	31.358020	民宅 1	居民	1 户	二类区	东北	231
2	121.079510	31.354308	民宅 2	居民	1 户	二类区	东南	244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具体见表 3-2、表 3-3:

表 3-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3-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	1.0	

本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 2022) 表 1 中 C 标准，具体如下: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NH ₃ -N	mg/L	45
		总氮		70
		TP		8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中C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NH ₃ -N	1.5(3)*		
	总氮	10		
	TP	0.3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根据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3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t/a)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1	0.7445	0.67	0.0745	0.0041	0.0745	+0.0704	0.07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5	0.0827	0	0.0827	0.0045	0.0827	+0.0782	0.0827
		颗粒物	0.001	0.0045	0	0.0045	0.001	0.0045	+0.0035	0.004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86	0.8272	0.67	0.1572	0.0086	0.1572	+0.1486	0.1572
		颗粒物	0.001	0.0045	0	0.0045	0.001	0.0045	+0.0035	0.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840	0	840	432	840	+408	840
		COD	0.1296	0.294	0	0.294	0.1296	0.294	+0.1644	0.0252
		SS	0.0864	0.126	0	0.126	0.0864	0.126	+0.0396	0.0084
		NH ₃ -N	0.013	0.0294	0	0.0294	0.013	0.0294	+0.0164	0.0013
		TN	0.0173	0.0336	0	0.0336	0.0173	0.0336	+0.0163	0.0084
		TP	0.0018	0.0042	0	0.0042	0.0018	0.0042	+0.0024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1	0.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43	4.4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5.25	5.25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1486 吨/年、颗粒物 0.0035 吨/年在开发区内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总量指标中平衡，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强</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2021年第24号公告)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中2.7kg/t-产品进行核算。本项目PP塑料粒子使用量为150t/a、TPE塑料粒子使用量为155t/a，则废气产生量为0.8235t/a，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活性炭处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74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823t/a。</p> <p>TPE塑料中含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EBS，注塑过程产生少量苯乙烯、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51.3mg/kg，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在ABS塑料中占有的比例一般为2:3:5，经估算1,3-丁二烯单体含量约76.95mg/kg、苯乙烯单体含量约128.25mg/kg。本项目TPE塑料粒子使用量为155t/a，且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EBS仅占物料组分的40%，产生量较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因此其注塑时产生的苯乙烯、1,3-丁二烯可忽略，对外环境影响可忽略，本次评价不再考虑。</p> <p>②脱模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时需使用脱模剂保护模具，根据脱模剂MSDS，本项目保守按100%完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375t/a，该部分废气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活性炭</p>

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27t/a。

③粉碎废气

将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剪刀修剪产品时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检验时的不合格品进行粉碎处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经与建设方核实，粉碎量约 12t/a，对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粉碎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45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风量 (m ³ /h)
DA001	非甲烷总烃	5.17	0.7445	0.1034	90%	活性炭吸附	90%	0.515	0.0745	0.0103	15	200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827	/	0.0827	0.01149	约 3804	8
粉碎	颗粒物	0.0045	加强车间通风	0.0045	0.00062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调查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 120°4'39.281"	N 31°21'22.049"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盖布袋后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5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

表 4-4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名称	参数	运行条件
形式	一体式活性炭吸附箱	温度：不超过 40 摄氏度； 废气不含水、无杂质； 更换频次：具体依实际而定
箱体尺寸	2500×1000×1200mm（L×W×H）	
碳层厚度	300mm	
材质	钢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孔数（cm ² ）	16	
比表面积（m ² /g）	≥850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碘值	850mg/g	
停留时间	>1.7s	
动态吸附量（%）	20	
一次装填量（kg）	400	
配套风机总风量（m ³ /h）	2000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为 20%，活性炭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0.67t/a，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400kg，则活性炭更换周期 $T=400 \times 20\% \div (4.655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 36$ 天，年工作 300 天，一年更换 9 次，则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4.27t/a（含有机废气量）。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企业应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安装及管理，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确保废气设施有效收集废气，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危废采取密封收集，及时委托处置；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在每台废气产生设备上均配备半密闭式集气罩。为提高集气罩控制效果，本次设计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约为 150-200mm，同时车间通过门窗密闭，废气设施运行时车间可以形成轻微负压，收集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本项目在每台废气产生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共 20 处（注塑 20 处）。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企业将集气罩安装在产废出气口垂直上方 20cm 处，高度取 0.2m 风速 V_x 为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物的控制风速， V_x 取 0.5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如下：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5X^2+F) \times V_x$$

其中：F——罩口面积（m²）；

X——集气罩与污染源的距离（m）；

V_x ——控制风速（m/s）；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尺寸分别为：40cm×60cm，则面积为 0.24m²，计算得注

塑工序所需总风量约为 15840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废气设施风量取 20000m³/h 左右，则 DA001 排气筒配套的总风机风量取 20000m³/h，可满足要求。

保证本项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设置在设备或工位的上方，集气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产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可保证生产过程中瞬时产生的各类废气基本全部收集；同时车间通过门窗密闭，收集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1.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3kg/h、排放浓度为 0.51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②无组织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的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C_{max}=8.42μg/m³，颗粒物 C_{max}=0.329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

③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情况

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 B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管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则 A=0.515×20000×10⁻⁶÷（305÷7200）≈0.24kg/t。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产品，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0.3kg/t-产品）”标准。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60 分钟。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分钟)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5.17	0.1034	60	1	0.103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立即停止生产
注塑车间	颗粒物	/	0.000625			0.000625		
	非甲烷总烃	/	0.01149			0.01149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注塑车间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虽然能够达标，但排放强度显著提升，为减轻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产生污染物的作业在开始工作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止，确保在开、停工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操作，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操作工序才能开工运行；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3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对照《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用水定额 100L/(每人·每天)，建设项目职工共计约 35 人，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1050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 80%计，产生废水量约 84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4-7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840	COD	350	0.294	350	0.294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30	0.0252
		SS	150	0.126	150	0.126		10	0.0084
		NH ₃ -N	35	0.0294	35	0.0294		1.5	0.00126
		TN	40	0.0336	40	0.0336		10	0.0084
		TP	5	0.0042	5	0.0042		0.3	0.00025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片区光电园东北角，蓬溪路东侧、大瓦浦河西侧，港池路北侧、太仓塘南岸，紧靠太仓塘堤岸。工程服务范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蓬朗片区：南起沪宁铁路，北至前进路，西起夏驾河，东至昆山市界，面积为 29.8km²；另一部分为光电园南起前进路北至太仓塘，西起顺陈路，东至昆山市界，面积 11.22km²，设计总规模为 32 万 m³/d。本项目属于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规模为 12.8 万 t/d，其中一期 4 万 t/d，二期 4 万 t/d，三期 4.8 万 t/d。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采用了 A2/O 处理工艺，即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对废水有着较好的处理效果，处理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三期采用组合式改良型 A2/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及反洗废水池+接触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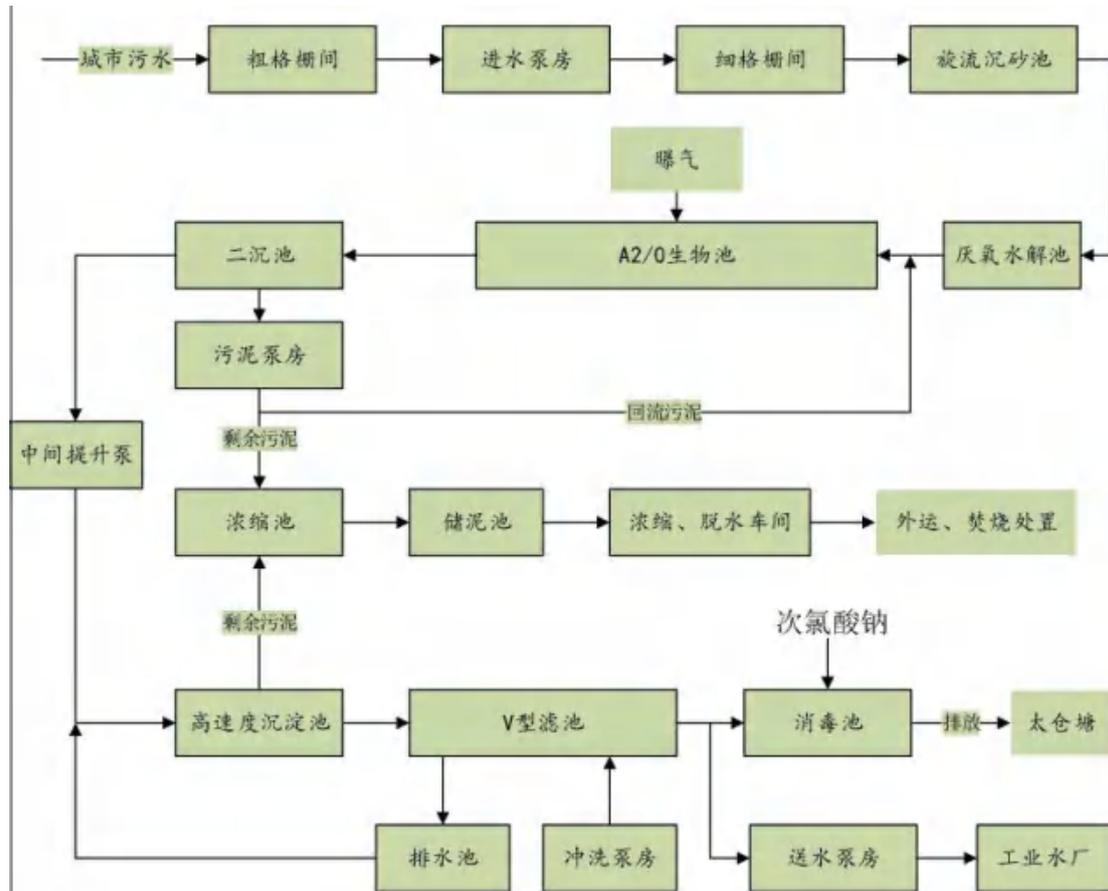


图 4-1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来看，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污水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TN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4'44.056"	31°21'23.179"	0.084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pH、COD、SS、氨氮、TP、TN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3.0)*
										TP	0.3
TN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98	0.294
		SS	150	0.00042	0.126
		氨氮	35	0.000098	0.0294
		TN	40	0.000112	0.0336
		TP	5	0.000014	0.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94
		SS			0.126
		氨氮			0.0294
		TN			0.0336
		TP			0.0042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3、噪声

(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以及噪声排放情况见表4-12。

表4-12 主要噪声设备以及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排放方式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80	连续	20	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预计降噪量 25dB(A)	55	7200h
2	粉碎机	85	连续	20		60	7200h
3	拌料机	80	连续	12		55	7200h
4	烘料机	75	连续	20		50	7200h
5	模温机	75	连续	20		50	7200h
6	水塔	85	连续	1		60	7200h
7	空压机	85	连续	2		60	7200h
8	行车	80	连续	3		55	7200h
9	砂轮机	80	连续	1		55	7200h
10	烘箱	75	连续	3		50	7200h
11	废气处理设施	85	连续	1		60	7200h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

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户外点声源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则: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 衰减模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A.9})$$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p(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text{A.1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室内点声源

a.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8	0	0	85	减振底座、消声器	8:00~次日8:00
2	水塔	24	0	0	85		
3	废气处理设施	40	1	0	8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0	8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25	18	0	E: 23 S: 18 W: 25 N: 18	E: 50.8 S: 52.9 W: 50.0 N: 52.9	8:00~次日 8:00	10	E: 40.8 S: 42.9 W: 40.0 N: 42.9	1
2		粉碎机	20	85		17	17	0	E: 31 S: 17 W: 17 N: 19	E: 53.2 S: 58.4 W: 58.4 N: 57.4		10	E: 43.2 S: 48.4 W: 48.4 N: 47.4	1
3		拌料机	12	80		13	24	0	E: 35 S: 24 W: 13 N: 12	E: 44.9 S: 48.2 W: 53.5 N: 54.2		10	E: 34.9 S: 38.2 W: 43.5 N: 44.2	1
4		烘料机	20	75		20	15	0	E: 28 S: 15 W: 20 N: 21	E: 44.1 S: 49.5 W: 47.0 N: 46.6		10	E: 34.1 S: 39.5 W: 37.0 N: 36.6	1
5		模温机	20	75		30	14	0	E: 18 S: 14 W: 30 N: 22	E: 47.9 S: 50.1 W: 43.5 N: 46.2		10	E: 37.9 S: 40.1 W: 33.5 N: 36.2	1
6		行车	3	80		35	15	0	E: 13 S: 15 W: 35 N: 21	E: 47.5 S: 46.3 W: 38.9 N: 43.4		10	E: 37.5 S: 36.3 W: 28.9 N: 33.4	1
7		砂轮机	1	80		30	8	0	E: 18 S: 8 W: 30 N: 28	E: 39.9 S: 46.9 W: 35.5 N: 36.1		10	E: 29.9 S: 36.9 W: 25.5 N: 26.1	1
8		烘箱	3	75		5	20	0	E: 43 S: 20 W: 5 N: 16	E: 32.1 S: 38.8 W: 50.8 N: 40.7		10	E: 22.1 S: 28.8 W: 40.8 N: 30.7	1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根据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在此基础上，适当进行几何简化，计算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预测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值	厂界			
	东 N1	南 N2	西 N3	北 N4
贡献值	52.9	54.2	54.2	54.1
标准值	昼间 65dB (A)，夜间 55 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

能类别。

(3)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表 4-16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昼间及夜间均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1)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废油桶/瓶：项目润滑油、防锈油等原料拆包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产生量约 0.028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脱模剂瓶：项目脱模剂拆包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产生量约 0.00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外处置。

④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产生量约为 4.2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防锈油，会有少量废矿物油的产生，其产量为 0.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抹布，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其产生量约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d，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5.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油桶/瓶	原料拆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瓶	0.028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脱模剂瓶	原料拆包	固	沾染脱模剂的包装瓶	0.0015	√	×	(GB34330-2017)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塑料等	0.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4.27	√	×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0.07	√	×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	沾染油污的抹布	0.06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纸张等	5.2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详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固	纸箱、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	S17	900-005-S17	0.1
2	废油桶/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 I	HW08	900-249-08	0.0285
3	废脱模剂瓶		原料拆包	固	沾染脱模剂的包装瓶		T/In	HW49	900-041-49	0.00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27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7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	沾染油污的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6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纸张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	S64	900-099-S64	5.2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瓶	HW08	900-249-08	0.0285	原料拆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瓶	矿物油	T, I	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脱模剂瓶	HW49	900-041-49	0.0015	原料拆包	固	沾染脱模剂的包装瓶	脱模剂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7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沾有机废气	T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7	设备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6	设备维护、保养	固	沾染油污的抹布	油污	T/In	

4) 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固废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利用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S17, 900-005-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油桶/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脱模剂瓶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49	0.0015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27		—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7-08	0.07		—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06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5.25	环卫清运	—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2m², 固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2t/m³, 贮存高度按 0.8m 计, 固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1.92t。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工业固废共计约 0.1t/a, 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m²，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	废油桶/瓶	HW08	900-249-08	见附件	6m ²	桶装	4.8	1年
2		废脱模剂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建设单位在车间设置 6m²的危废暂存点，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贮存高度按 0.8m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4.8t，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4.43t/a，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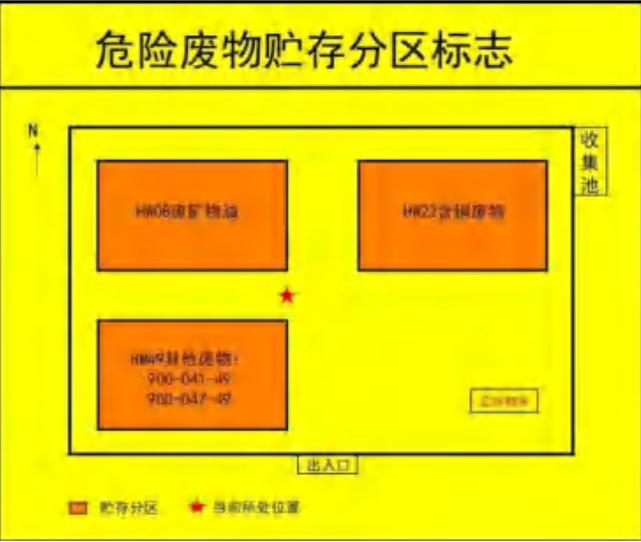
⑧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⑨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表 4-22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标志	

2	厂区门口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ata-bbox="485 770 847 134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竖版</p> </div> <div data-bbox="879 949 1369 125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横版</p> </div> </div>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p>	
	<p>危险废物标签样式</p>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房内，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

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油桶/瓶 HW08、废脱模剂瓶 HW49、废活性炭 HW49、废矿物油 HW08、含油抹布 HW49。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51535688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2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53713855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4),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液态化学品、危废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加盖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2）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

1) 源头控制：对原辅材料存储区及输送、生产加工，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定期巡查，检查破损泄漏。

2) 过程防控：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将危废暂存点、液态原辅料区设为重点防渗区；将

生产车间、固态原辅材料存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铺设水泥。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4。

表 4-24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固态原辅材料存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危废暂存点、液态原辅料区	重点防渗区	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3) 跟踪监测:

项目采取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量和临界量如下：

表 4-25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_n /t	储存位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03	2500	原材料摆放区	0.000012

2	脱模剂	0.001	10	危废暂存间	0.0001
3	防锈油	0.0045	2500		0.0000018
4	废油桶/瓶	0.0285	50		0.00057
5	废脱模剂瓶	0.0015	50		0.00003
6	废活性炭	4.27	50		0.0854
7	废矿物油	0.07	50		0.0014
8	含油抹布	0.06	50		0.0012
合计					0.08871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887138$ ，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单元划分

根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主要涉及以下风险单元：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序号	危险单元	备注
1	生产车间	涉及风险物质使用
2	原材料摆放区	涉及风险物质存放
3	危废暂存间	涉及风险物质存放

(2)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化学品	润滑油、脱模剂、防锈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原材料摆放区	化学品	润滑油、脱模剂、防锈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公司定期对废气排放设施等进行巡检，污染物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泄漏、超标排放等异常现象，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停止生产、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将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尽快检修，未修复前不应投入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2)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腐、防渗、防撞”设计，暂存库内设置监控设施；配备集液托盘，可将渗漏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固废泄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

(4)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应配备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其他器材，且：①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②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用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③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5) 应急疏散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内部道路规划完善人员疏散路线建议，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风向、周边居民分布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同时需要在高点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人群及时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a.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b.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向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c.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d.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e.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和风向，可至厂区规划的临时避难疏散场地紧急避难，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6）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车间及仓库内部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泄漏的物料，车间及仓库大门设置门槛，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出风险单元。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并在管网末端设置截断阀门，雨污管网与事故池处管网间设置切换阀门。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4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 153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 7号）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公司按照以下步骤更新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7.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少量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的泄漏。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风险事

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赛之易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经济技术 开发区	中心河路 7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4′ 38.906″		纬度	31° 21′ 22.4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是液态原辅料和各种危废，主要存在于原辅料放置区、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润滑油、脱模剂、危废等物料装卸可燃、易燃原料过程中具有泄漏危险，遇到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大气污染，泄漏废液及产生消防废水，收集截留不当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p> <p>生产车间设备损坏、物料泄漏可能引发火灾；操作不当引起温度过高，导致爆炸，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气污染，泄漏废液及产生消防废水，收集截留不当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p> <p>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空气短时间不达标。</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废气排放设施等进行巡检，污染物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泄漏、超标排放等异常现象，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停止生产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措施控制事态扩大。</p> <p>②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p> <p>③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腐、防渗、防撞”设计。</p> <p>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p> <p>⑤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p> <p>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p> <p>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887138<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采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氨氮		
		T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原料拆包	废油桶/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拆包	废脱模剂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暂存点、液态原辅料区设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固态原辅材料存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对于危废暂存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危废暂存区出入口、危废暂存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2、涉及到液态原辅料储存的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并确保表面无缝隙。防止液体泄漏后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配备大容量的桶槽或置换桶，以防液态原辅料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p> <p>3、设置雨、污应急阀门，紧急情况时关闭雨污阀门，避免危险品进入雨污管道造成污染。</p> <p>4、废气装置安装压差、温度在线监测、在线自动降温措施，定期检查，按时更换活性炭。</p> <p>5、废水管网必须敷设地面或空中可见明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 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小组，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用吸收棉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置于桶内收集。</p> <p>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管理台账。</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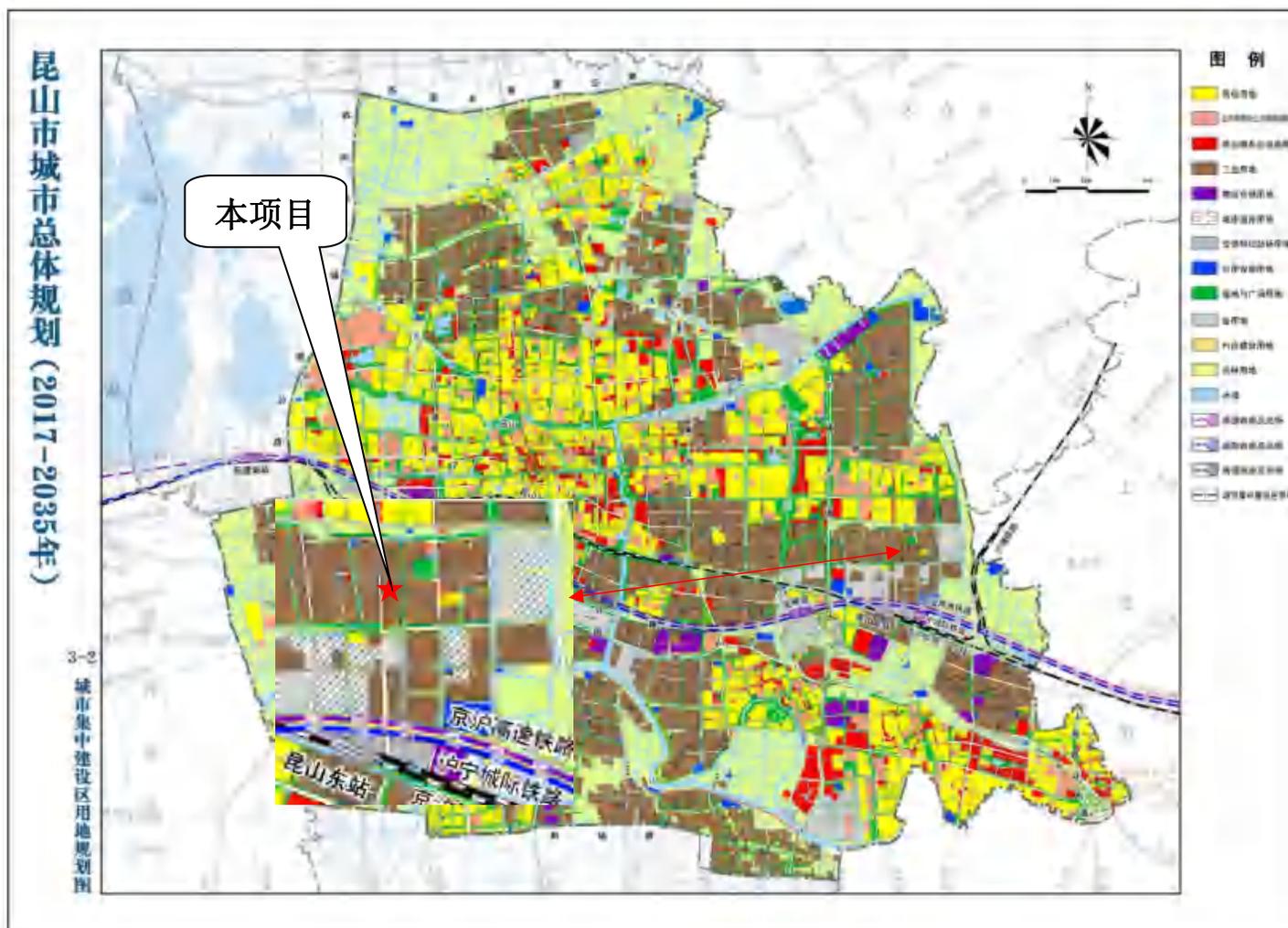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	/	/	0.0045	0.001	0.0045	+0.0035
		非甲烷总烃	0.0086	/	/	0.1572	0.0086	0.1572	+0.1486
废水		COD	0.1296	/	/	0.294	0.1296	0.294	+0.1644
		SS	0.0864	/	/	0.126	0.0864	0.126	+0.0396
		NH ₃ -N	0.013	/	/	0.0294	0.013	0.0294	+0.0164
		TN	0.0173	/	/	0.0336	0.0173	0.0336	+0.0163
		TP	0.0018	/	/	0.0042	0.0018	0.0042	+0.0024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	/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	/	5.25	2.7	5.25	+2.55
危险废物		废油桶/瓶	0.02	/	/	0.0285	0.02	0.0285	+0.01
		废脱模剂瓶		/	/	0.0015		0.0015	

	废活性炭	0.16	/	/	4.27	0.16	4.27	+4.11
	废矿物油	0	/	/	0.07	0	0.07	+0.07
	含油抹布	0.03	/	/	0.06	0.03	0.0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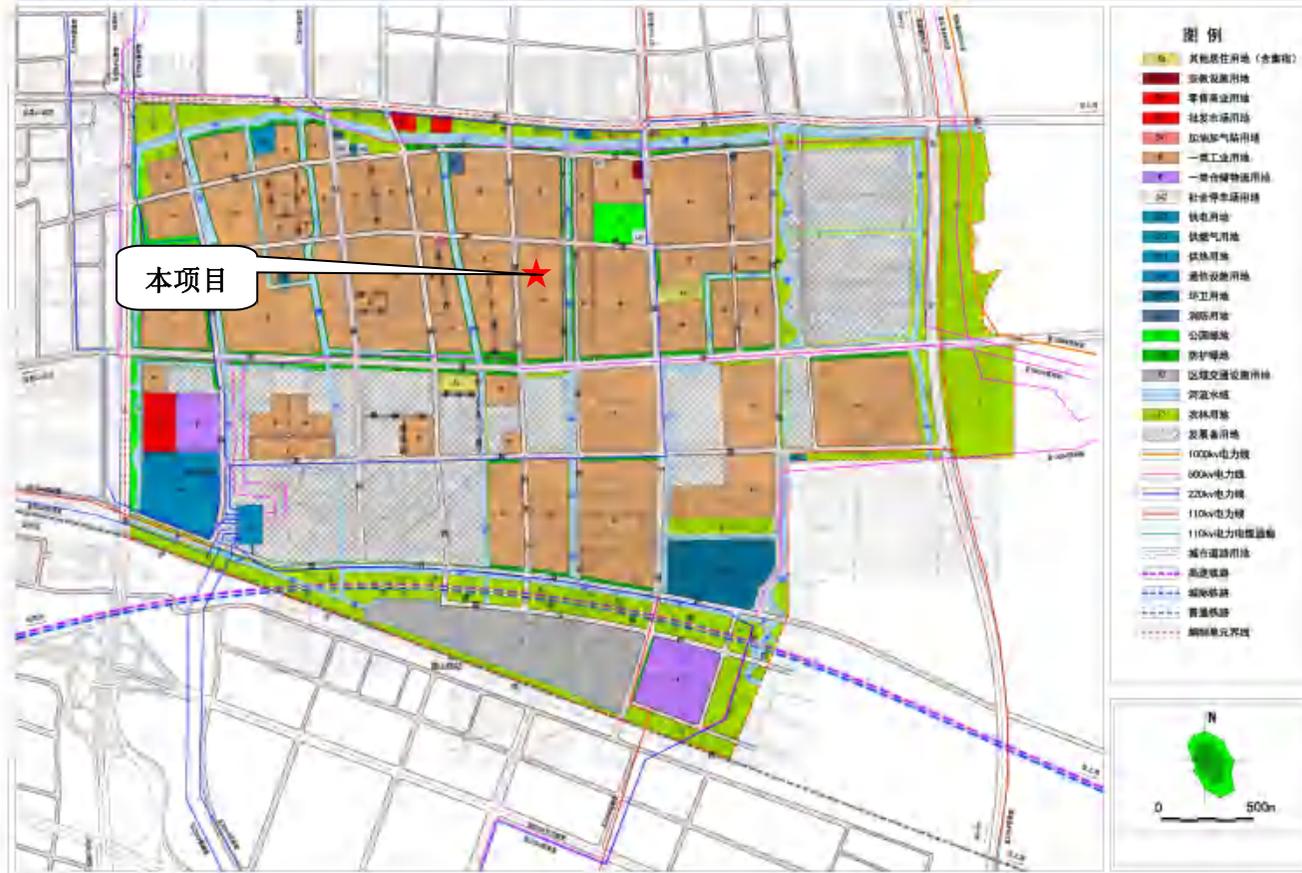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1 项目所在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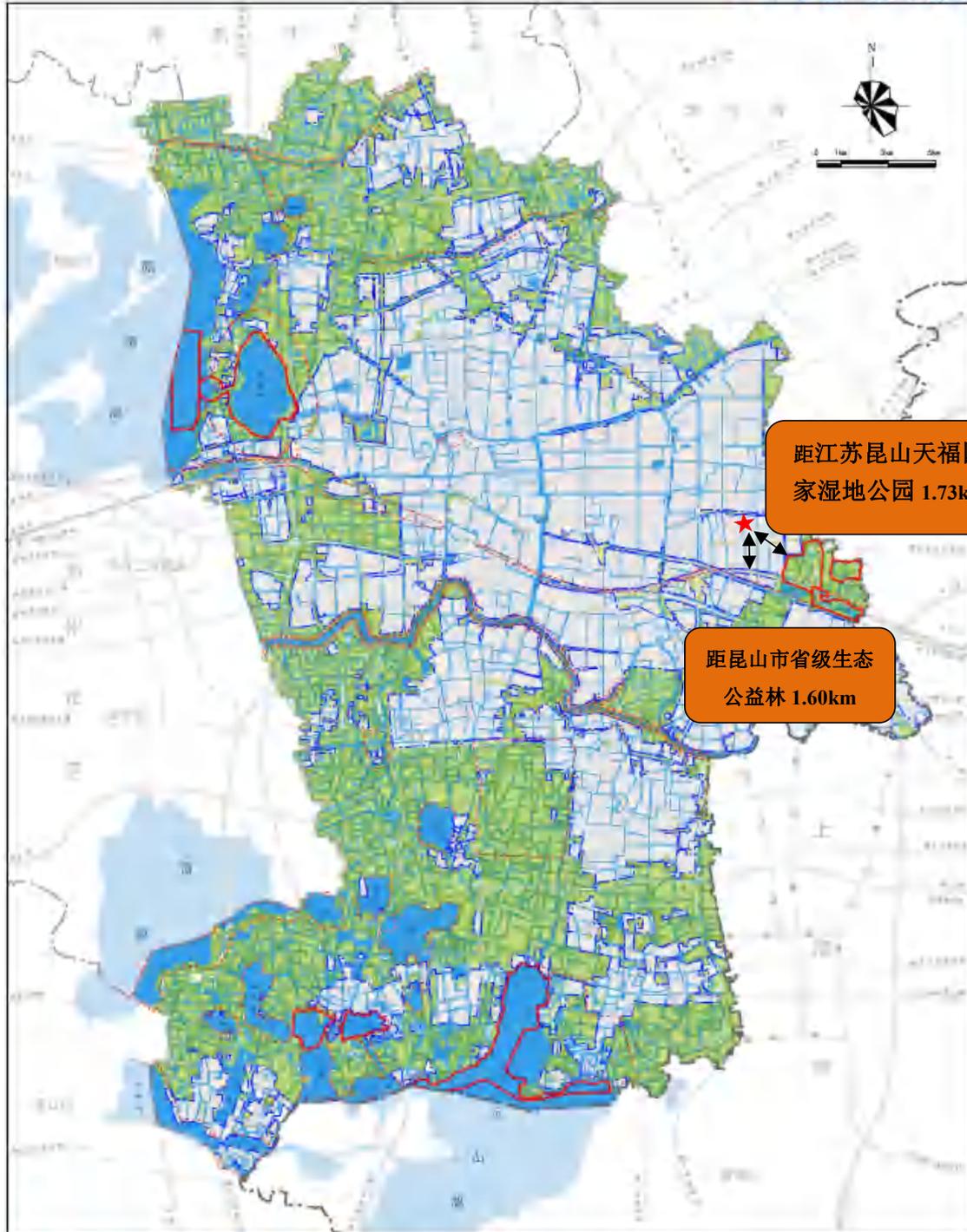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区域控规图



附图 3 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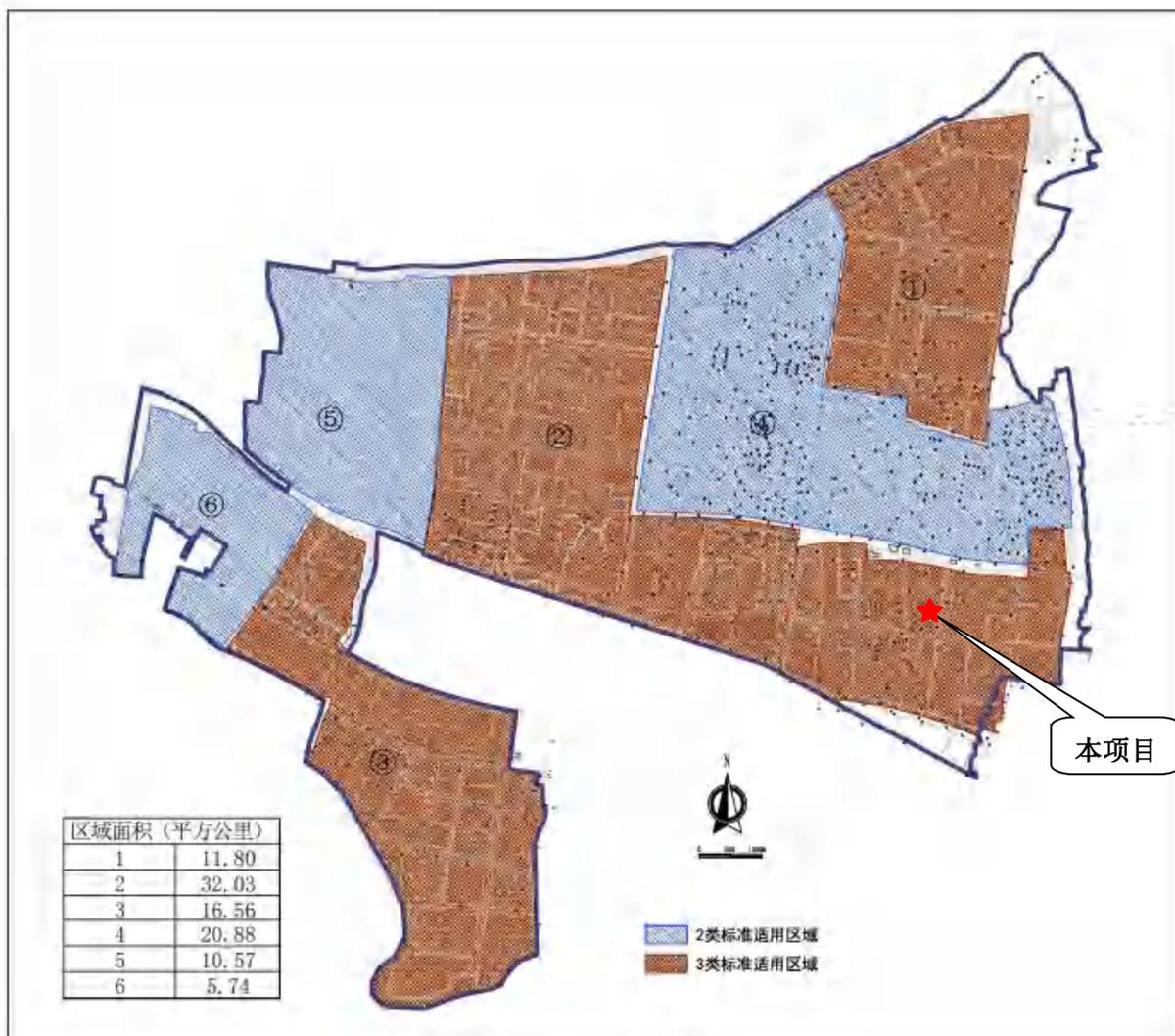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2-3 市域三线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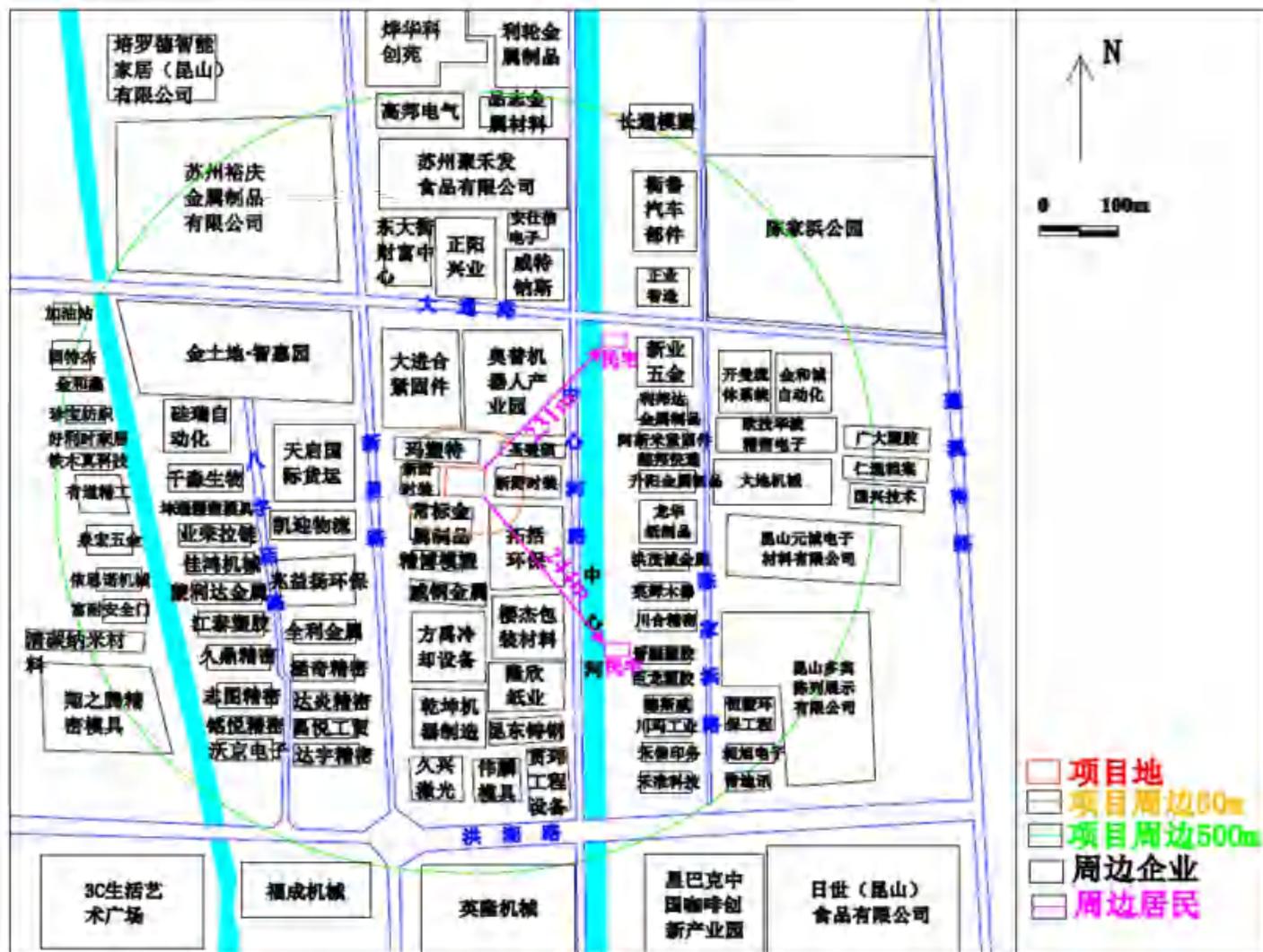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 | | 水域 |
| | 生态保护红线二级管控区 | | 镇界 |
| |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 村界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附图 4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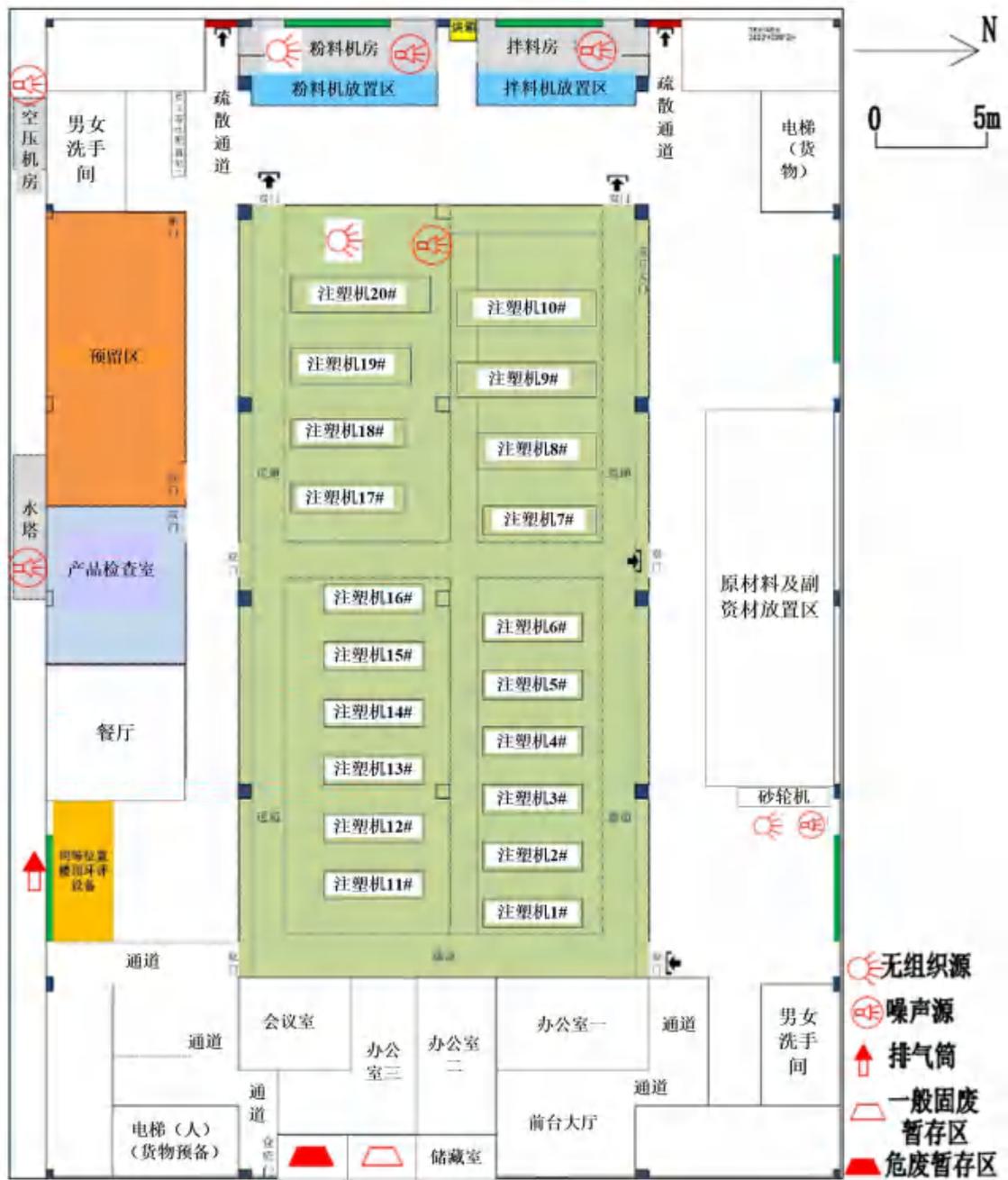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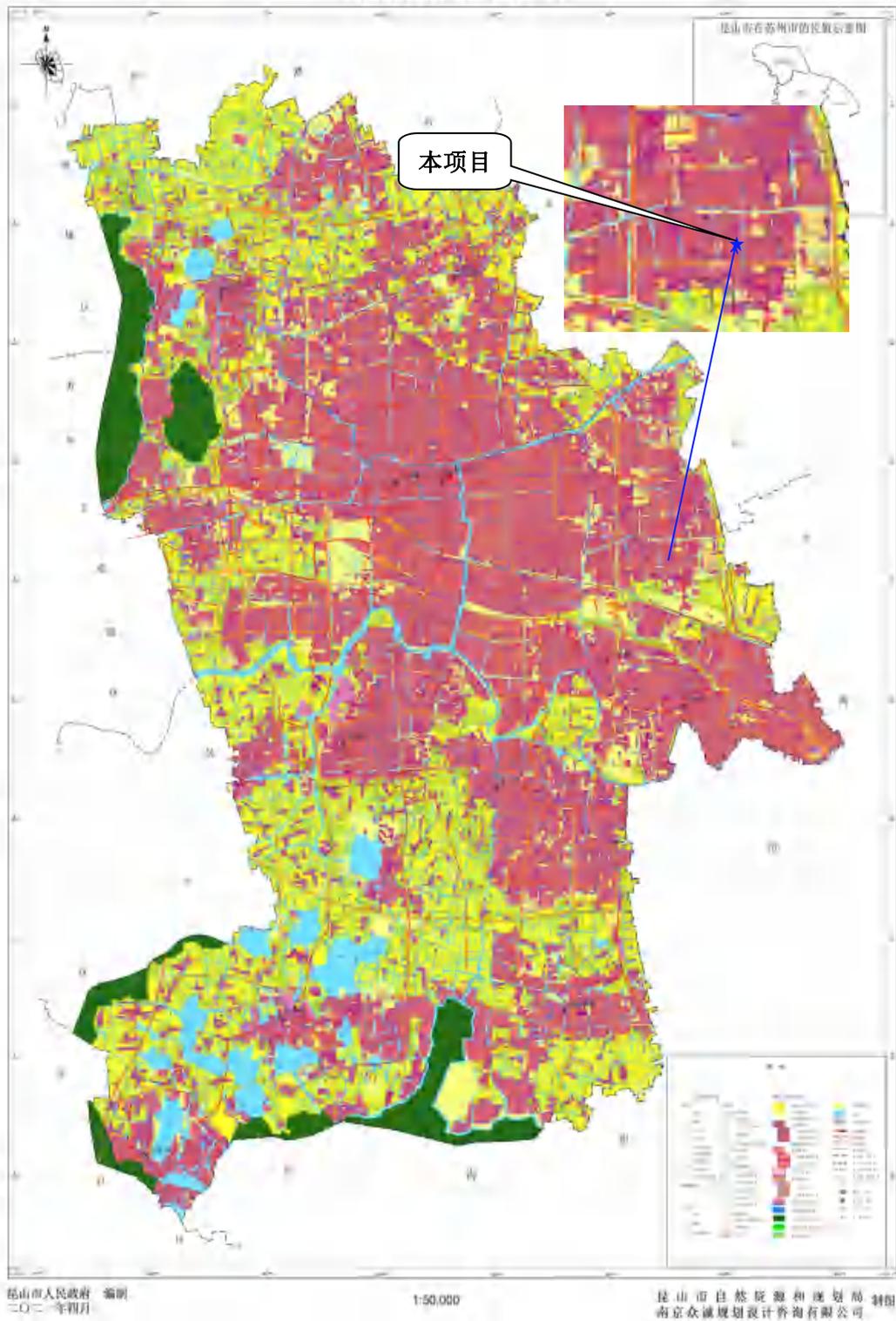


附图 7-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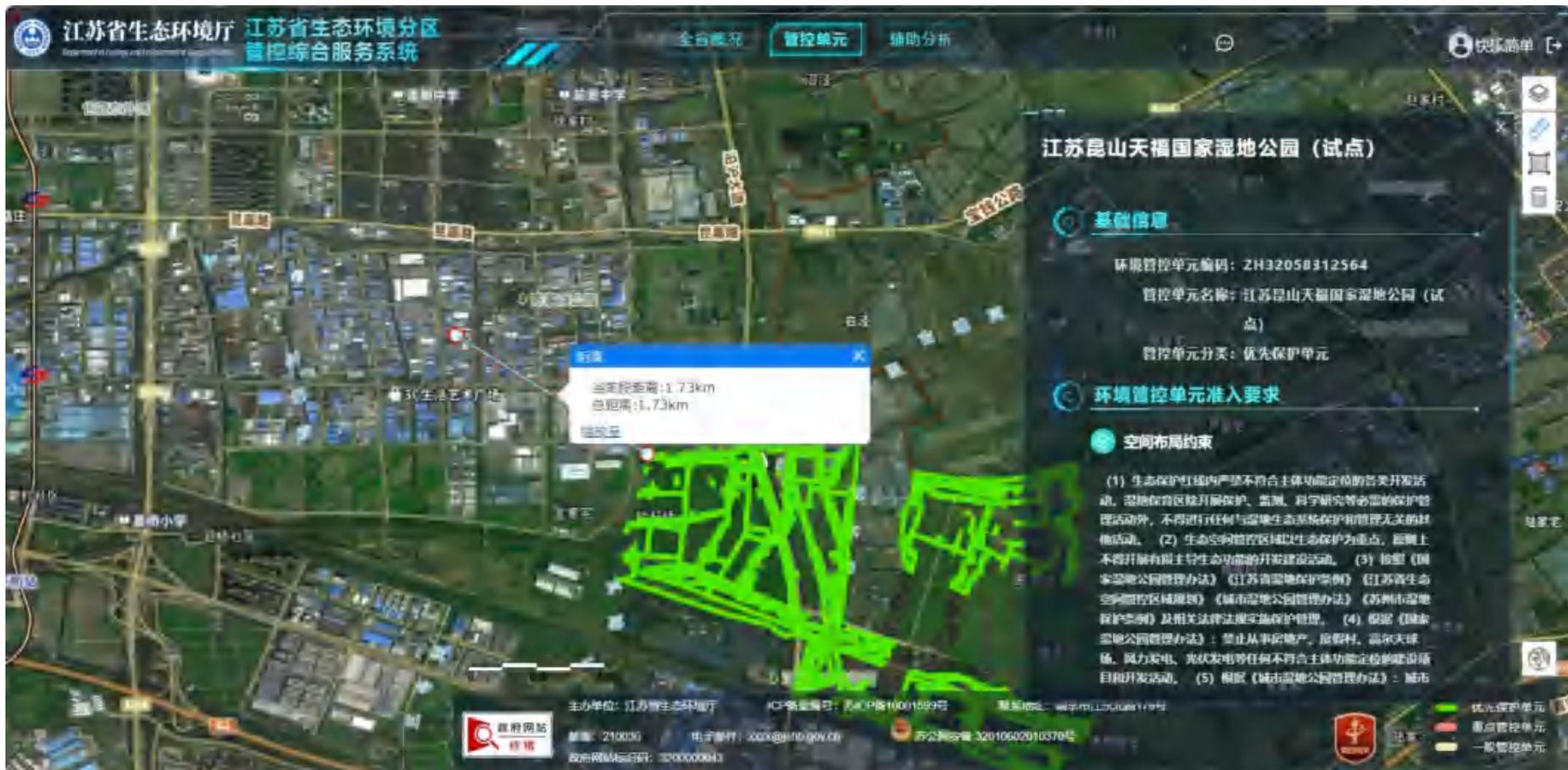


附图 7-2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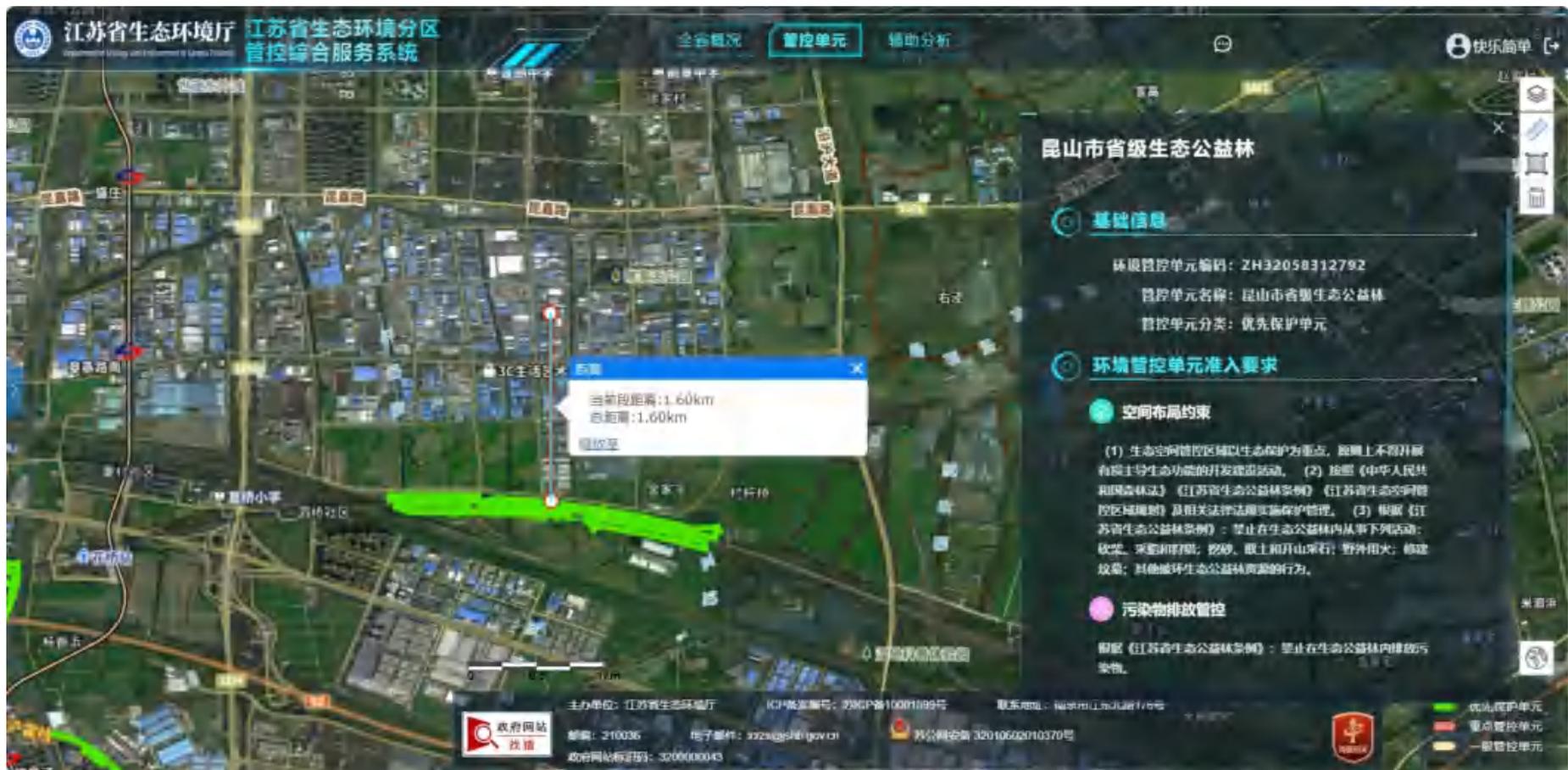
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置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置图